

# 第二届“益州杯”模拟法庭大赛



## 赛事手册

2022年4月

第二届“益州杯”模拟法庭大赛组委会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益州律师事务所

西南财经大学模拟法庭社团、西南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 第二届“益州杯”模拟法庭大赛

## 赛事简章

### 第一条 竞赛组织、地点与宗旨

#### 1.1 举办单位

第二届“益州杯”模拟法庭大赛，由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四川益州律师事务所协办，由法学院模拟法庭（中文）实践教学平台、西南财经大学模拟法庭社团、西南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联合组成第二届“益州杯”模拟法庭大赛组委会负责具体承办。

#### 1.2 竞赛地点和联系办法

第二届“益州杯”模拟法庭大赛的竞赛地点定于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初赛、半决赛及决赛的具体地点会在确定后及时发布。

#### 1.3 竞赛宗旨

竞赛旨在通过模拟法庭的同步实践教学形式，打破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壁垒，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提供课堂之外的学习实践平台，提升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促进法学院实践与理论的沟通交流及法学教育的研究发展，一同协助推动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改革。

#### 1.4 活动形式

第二届“益州杯”模拟法庭大赛暨中文赛校队选拔赛由书状撰写、口头辩论环节组成。

竞赛采用三赛制形式，包括初赛、半决赛及决赛。

## 第二条 参赛资格与队伍构成

### 2.1 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除经组委会核准外，本次竞赛限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参与。

### 2.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队伍应包含参赛队员两位。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 2.3 指导与咨询

本竞赛所有相关备赛事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口头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进入半决赛的参赛队将获得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导师的指导。指导律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竞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律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赛队之参赛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条 报名与队伍编号

### 3.1 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 2022年4月13日 24:00 前，依照本规则要求将书状发至组委会邮箱。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 3.2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及书状提交后，组委会应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口头辩论时的身份，并通过微信群告知各赛队。

## 第四条 竞赛题目

### 4.1 出题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题目编写，出题人不得为参赛赛队的指导老师、咨询专家以及合议庭成员。

迟交者或未按规定提交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书状等提交后，若初赛后需要进行修改，需在半决赛、决赛前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竞赛双方书状。

### 4.2 题目的修正

若参赛队伍对于竞赛题目中的事实有不明之处，应当于 2022年4月1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组委会邮箱，请组委会澄清或对题目进行修正。

### 4.3 题目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应当于 2022年4月3日17:00前，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参赛队伍。修正后的内容为正式竞赛的依据。

## 第五条 书状

### 5.1 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电子版起诉状与答辩状、证据清单、书状大纲、委托代理书应于 2022年4月13日24:00前与报名表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 5.2 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题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居中编排；一级标题使用小三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二级标题使用 13 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三级标题使用 13 号楷体字、加粗、首行缩进两格；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以 1.5 倍为标准。

起诉状和答辩状需有封面，封面自行设计。

起诉状与答辩状字数均不超过 4000 字，其他书状字数不限。

## 5.3 原告方书状的内容

原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 5.4 被告方书状的内容

被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 5.5 书状的修改

初赛书状提交后不得再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 第六条 评审

### 6.1 评审席的组成

书状评审三位，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

每场口头评审三位，担任模拟法庭法官。每场的三位口头评审应推选一人为审判长，三位评审评分在最终结果中所占比重相同。

组委会邀请法律院校富有实践经验的法学教师、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共同组成每场比赛的合议庭，负责所有竞赛场次的评审工作。

### 6.2 评审的回避

各队的指导律师不得担任评审。

任何参赛队伍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委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如有上述行为者，其队伍之竞赛资格将予以取消。

### 6.3 评审讲评

评审于初赛、半决赛结束后讲评时，应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决赛则不受此限制。

## 第七条 竞赛开庭阶段

### 7.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以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开展模拟审判程序，不得编造证据。每场竞赛各队伍上场人员为两人，所有上场人员须着全套正装。

每场竞赛的参赛人员需至少提前 10 分钟入场。

所有诉讼法律文件交换都应当在模拟法庭开庭前完成。模拟法庭开庭时不再延期开庭。

所有参赛代表队均须全程参与竞赛，不得中途退出；各队所有队员均须出席决赛和颁奖典礼。

## 7.2 庭审辩论程序

辩论程序首先由原告方陈述其理由，其次由被告方陈述其答辩理由。评审可于双方陈述时介入提出问题。然后进入举证、质证环节，先原告举证，被告质证；后被告举证，原告质证。于举证质证完成后，即进入双方答辩阶段。最后，“总结陈述”阶段，此程序仍由原告方先行陈述，继之由被告方进行答辩，两方于总结陈述时，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审判长决定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纳。进入复赛阶段后，评审可对程序进行合理调整。

**庭审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 A) 原告方陈述其主要诉求及理由：由原告方代表进行陈述，6分钟；
- B) 被告方答辩：由被告方代表进行答辩，6分钟；
- C) 原告方举示证据8分钟，被告就原告的举证进行质证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
- D) 被告方举示证据8分钟，原告就被告的举证进行质证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
- E) 法庭主持互相辩论，并向原告方、被告方询问相关法律问题，30分钟（提问3分钟，回答12分钟，分别计时15分钟）；
- F) 原告方总结陈述：原告方针对被告方答辩、法庭询问进行反驳和陈述，5分钟；
- G) 被告方总结陈述：被告方针对原告方陈述、法庭询问进行反驳和陈述，5分钟。

注：提问答辩阶段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进行，评审可在辩论阶段随时提出问题或者打断、阻止选手辩论，但应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另外，评审的提问时间不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

### 7.3 队员间的沟通

口头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或讯息传递，一经发现，评审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 7.4 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口头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待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进入下一阶段；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若得评审允许，可以延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延时不得超过两次。

### 7.5 录音与录像

主办单位得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不负有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

### 7.6 展示品的使用

口头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等任何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答辩仅限以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 第八条 赛制

### 8.1 初赛

每支队伍根据组委会安排的对阵情况与其他队伍进行口头辩论，具体事宜以公布的赛程为准。

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每场庭审胜负由参赛队伍该场竞赛的庭审得分决定。



初赛各队伍总积分由书状均分（10%）和庭审表现队员均分（90%）两部分组成，即赛队初赛总积分=该赛队书状均分×10%+该赛队初赛庭审队员均分×90%。

根据初赛总积分排名，进入半决赛的队伍比例按照实际报名队伍数量而定。（收到书状后，组委会会立即公布进入半决赛、决赛的队伍比例等赛制。）

## 8.2 半决赛

进入半决赛的队伍小组赛所获积分将清零，以抽签方式决定半决赛场次及持方。复赛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每场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总积分决定。

根据小组比赛胜负，出线队伍进入决赛。

## 8.3 决赛

进入决赛的两支队伍所获积分清零，以抽签方式决定持方。决赛中的冠军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总得分决定。

冠军赛中得分较高者为本届竞赛的冠军队伍，得分较低者为本届竞赛的亚军队伍。

# 第九条 评分方式

## 9.1 书状评分

由三位评审匿名针对书状的内容及格式进行评审，评审所给予分数为各队该份书状的原始分数，队伍最终书状所获成绩以三位评审原始分数的平均分为准。若书状有违规情形，则应依相关的罚则自原始总分中扣除一定的分数，扣除后的分数为该份书状的实际分数。

## 9.2 庭审表现评分

庭审表现的计分方式，依庭审表现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队员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庭审表现的分数。

分数组成：团队总评分由个人总分组成；

单人个人总分由专业能力，语言表达，整体印象三个单项组成，分别评分。

（注：专业能力包括法学知识运用能力，提取证据能力，举证质证能力，法庭辩论能力；语言表达方面包括逻辑思维清晰，用语规范，语言流畅、简明有力，普通话标准；整体印象方面包括选手精神饱满，举止得体，反应灵活、沉着、机敏，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

评委在竞赛结束后分别独立打分，并将结果交于工作人员。在合议、点评后，由工作人员在赛后微信群中宣布竞赛结果。

## 第十条 奖励办法

冠军赛队员	1队/2人	Airpods2、民商法专著系列
亚军赛队员	1队/2人	青春版 kindle、民商法专著系列
最佳辩手	2人	Airpods2、民商法专著
最佳书状队员	1队/2人	凌美钢笔、民商法专著

## 第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 11.1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组委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或作出修正说明。

### 11.2 解释与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应当将解释或修正的内容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